門牌證明申請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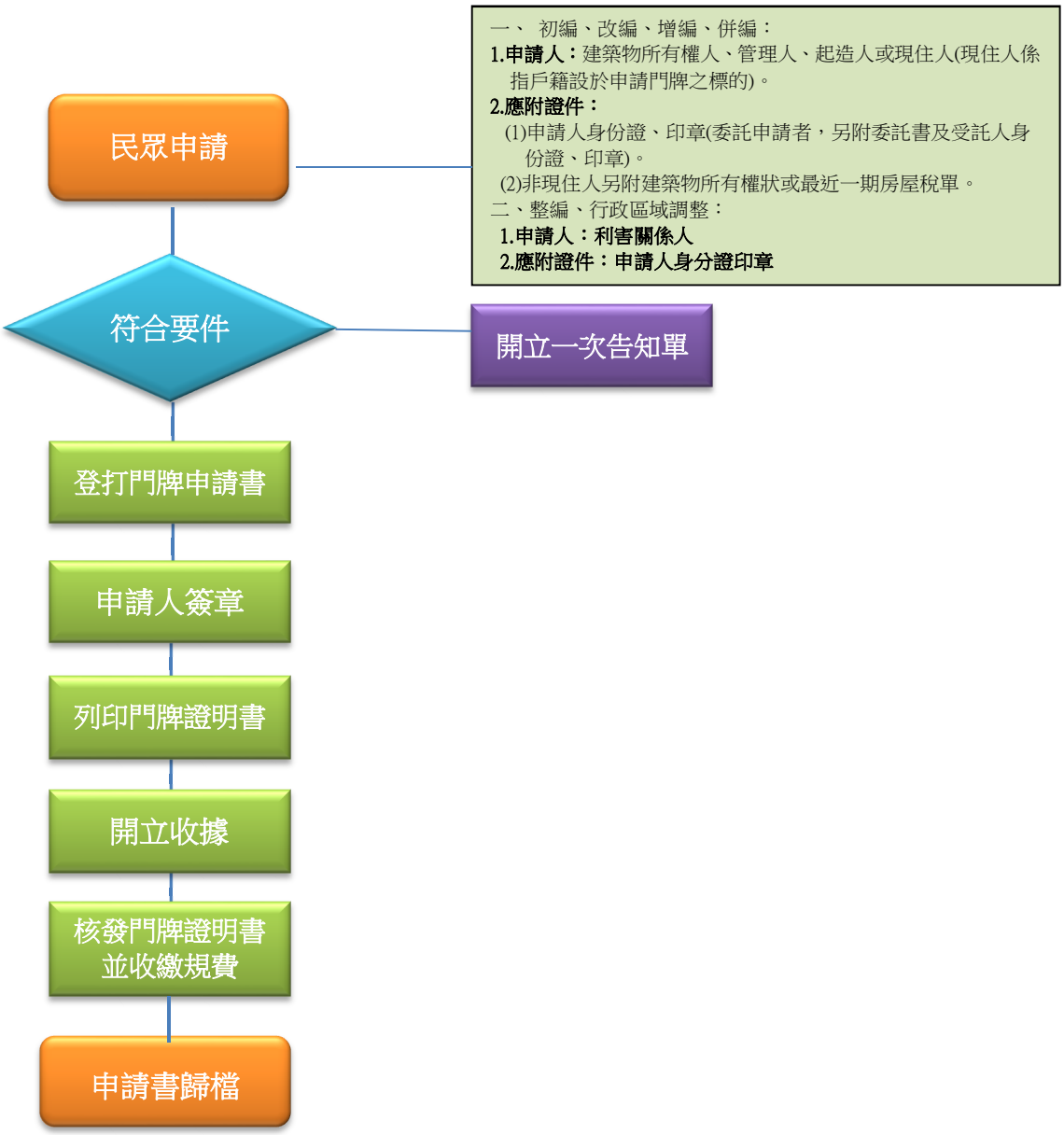
民眾申請
一、 初編、改編、增編、併編：
1.申請人：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起造人或現住人(現住人係指戶籍設於申請門牌之標的)。
2.應附證件：
(1)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(委託申請者，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、印章)。
(2)非現住人另附建築物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。
二、整編、行政區域調整：
1.申請人：利害關係人
2.應附證件：申請人身分證印章
符合要件
開立一次告知單
登打門牌申請書
申請人簽章
列印門牌證明書
開立收據
核發門牌證明書並收繳規費
申請書歸檔